

证券代码：834677

证券简称：古纤道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石宁辉、张小华、朱华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宁辉，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2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理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主任。

张小华，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绍兴新民热电有限公司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实习；2006 年 1 月至今，任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和合伙人。

朱华军，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阴仁新纺织浆染整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助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石宁辉、张小华、朱华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石宁辉	4	4	0	0	否	3
张小华	4	4	0	0	否	3
朱华军	4	4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石宁辉、张小华、朱华军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同意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	
--	--	--	--

		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	
--	--	--	--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	
--	--	--	--

		案》、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核销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	同意

		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石宁辉、张小华、朱华军

2023 年 4 月 10 日